



2012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团于2012年11月1日至7日访问东帝汶。访问团由南非大使巴索·桑库率领。安理会成员已商定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经与成员磋商,确定访问团由以下人员组成: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阿塞拜疆)

曼吉夫·辛格·普里大使(印度)

拉扎·巴希尔·塔拉尔大使(巴基斯坦)

若奥·玛丽亚·卡布拉尔大使(葡萄牙)

巴索·桑库大使(南非)

科乔·梅南大使(多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格特·罗森塔尔(签名)



附件

2012年11月1日至7日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的职权范围

由巴索·桑库大使(南非)率领

1.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东帝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并致力于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
2. 赞扬东帝汶人民成功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以及为巩固国家的和平与民主所做的努力；
3. 鼓励东帝汶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人民继续共同努力，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以推动进一步巩固国家的和平、民主、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民族和解，包括促进妇女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
4. 表示安全理事会支持由东帝汶人领导和主导下一阶段的发展；
5. 确认并感谢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整个任务期间给予的持续合作与协作；
6. 赞扬并表示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联东综合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东帝汶国家工作队，评估在分阶段缩小联东综合团的业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7. 与东帝汶政府讨论其就与联合国建立创新型合作工作关系的设想；
8. 强调国际社会对东帝汶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长期承诺，双边和国际伙伴将继续为东帝汶的努力提供必要支持。